

稅務新聞 101-0913

- 一、非故意短扣所得稅 將減罰。
- 二、建築工地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
- 三、為子女償還銀行貸款應申報贈與稅。
- 四、納稅義務人將緩課股票送存集中保管，應由股東併入送存年度課徵所得稅。
- 五、問答／夫妻執行專門職業 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 六、提繳退休金之課稅及申報規定。
- 七、稅改專欄／證所稅 假務實之名…。
- 八、營業人銷售房屋，至遲應於移轉建物所有權 3 個月內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 九、變更要保人 須課贈與稅。

一、非故意短扣所得稅 將減罰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09.13 04:58 am

財政部昨（12）日修正發布「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有關所得稅法第114條第1款規定部分，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的處罰案件，如無故意違反扣繳義務，裁罰倍數將由目前視扣繳義務人有無在限期內補稅及補報扣繳憑單，從裁處最高倍數1倍及3倍罰鍰，分別減輕為0.8倍及2.5倍。

但若扣繳義務人應扣未扣稅款，或未在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等「故意」違章者，則採從重處罰。財政部表示，此次增訂裁罰時需視扣繳義務人有無「故意」違反扣繳義務，酌定其罰度，將有助於疏解訟源，並使違章犯意不同的扣繳義務人，獲得合理的裁罰處分。

至於何謂故意及過失？財政部舉例，扣繳義務人在給付所得給A時，明知應按法定扣繳率扣取稅款，卻未依法定稅率扣取稅款，經稽徵機關證明其確實清楚稅法規定者，即屬「故意」違反扣繳義務；反之，若稅捐機關無法舉證扣繳義務人為故意，即屬過失情形，可按較輕罰則裁罰。

財政部指出，實務上稅捐機關要一一舉證扣繳義務人是否有「故意」犯意有其困難，因此，修正裁罰倍數參考表並增定按故意及過失的不同，訂定輕重不同等級的罰，對多數扣繳義務人均屬有利。

財政部指出，扣繳義務人如經稽徵機關查明屬「故意」未依規定扣繳稅款者，均裁處法定最高倍數1倍（已在限期內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及3倍（未依限期內補繳稅款）罰鍰，以遏止「故意」違反扣繳義務。

違反扣繳義務處罰原則

違章情形		故意		過失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短漏扣稅款 > 20萬元	已限期補繳並申報	1倍	1倍	1倍	0.8倍
	未在限期內補繳	3倍	3倍	3倍	2.5倍
未在限期內補報扣繳憑單，且裁罰處分核定前未補報		1.2倍	2倍	1.2倍	1.2倍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二、建築工地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營業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建商於其他縣市設置建築工地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說明，建設公司與所推出之建築工地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由建設公司依法報繳營業稅；建設公司與所推出之建築工地不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之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但同一縣市有數個工地時，得選擇一個營業場所辦理營業登記，為該縣市各工地辦理營業稅報繳事宜。

該局進一步說明，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有無銷售行為，應視有無辦理收受客戶訂金、簽約及收款等事項而定，如僅作為接待賓客、連絡性質或處理驗收建材等工地事宜而無銷售行為者，應免辦理營業登記。舉例說明：甲建設公司設址於臺北市，於新北市成立接待中心，銷售興建中之預售屋，而甲建設公司為掌握銷售全貌，派員於接待中心與客戶簽訂預售屋買賣合約及收取簽約款，核屬接待中心之銷售行為，依規定應由該接待中心開立統一發票。嗣後接待中心申請註銷登記後，買受人依合約向甲建設公司以現金、票據或匯款繳納各期款項，則應由甲建設公司開立統一發票。該局呼籲，建設公司於其他縣市設置招待中心銷售預售屋，如該中心有銷售行為，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以免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三、為子女償還銀行貸款應申報贈與稅

陳先生來電詢問，其長子於前年貸款 300 萬元購買房屋，今年因任職的工廠倒閉而失業，無力償還貸款本息，陳先生想幫長子償還全部房貸，是否需申報贈與稅？

區國稅局表示，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所免除或承擔的債務，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所以，陳先生代長子償還全部銀行貸款時，應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如果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本案陳先生如果於同 1 年度內代償長子貸款 300 萬元，因已超過現行規定的免稅額 220 萬元，應於償還銀行貸款後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以免受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

四、納稅義務人將緩課股票送存集中保管，應由股東併入送存年度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取得符合緩課之股票，雖免予計入取得年度所得課稅，但該股票於以後年度送存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時，即應併入送存集中保管年度所得課稅，如漏未申報該項所得，除補稅外，應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指出，公司股東在以前年度取得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6條、第17條或原獎勵投資條例第13條規定之新發行記名股票，如於取得後始放棄緩課或於取得後將該項股票送存集中保管時，應由股東併入放棄緩課年度或送存集中保管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該股票屬分配86年度或以前年度之盈餘或股利者，以股票面額為所得額，如屬分配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盈餘或股利者，以股票面額加計所含可扣抵稅額之合計數為所得額，但該項股票屬員工紅利轉增資者，以股票面額為所得額，併入放棄緩課或送存集中保管年度課稅。

該局說明，甲君持有A公司之原始股票，於75至86年間取得該公司之盈餘轉增資緩課股票60,000股，嗣於99年間送存集中保管，甲君取得之緩課股票營利所得600,000元，應併入送存集中保管年度(即99年度)申報。甲君雖主張其於99年間將持有之A公司緩課股票送存集保，係配合證券交易所紙本股票強制送存政策，並非基於欲移轉之意圖應免予課稅，惟依前述之規定，仍應予補稅126,000元，並按所漏稅額處0.2倍罰鍰25,200元。該局進一步指出，許多納稅義務人並不知道緩課股票送存集中保管要併入送存年度課稅，以致收到補稅通知時，仍主張並無分配公司股利，而要求更正註銷。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五、問答／夫妻執行專門職業 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2.09.13 03:46 am

台南市王先生問：夫妻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業務，其中有虧損之部分，是否適用盈虧互抵的條件嗎？

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答覆：查本案王君具律師資格，其配偶周君具建築師資格，並分別成立事務所。其中建築師事務所已依法設帳記載並經國稅局核定虧損，而王君成立之律師事務所，並未設置帳冊、保存文據，經國稅局依財政部頒訂之收入、費用標準核定所得。王君主張二家事務所應可適用盈虧互抵。但依規定，須以二家事務所均如期申報綜合所得稅且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王君律師事務所未依法設帳、保存文據，由國稅局依財政部頒訂標準核定所得，所以無法適用盈虧互抵。

【2012/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六、提繳退休金之課稅及申報規定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有關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提繳退休金，扣繳義務人應如何辦理扣繳申報及填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該局說明，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之退休金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全數扣除。依規定得扣除之金額，扣繳義務人免予扣繳，亦免列入員工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計算。依上開規定得扣除之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係以「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列之月提繳工資，按員工自願提繳比率計算之；其扣除金額，以該分級表所列之月提繳工資上限 15 萬元之 6% 為限【個人如受僱於 2 個以上雇主，每月提繳工資合計超過 15 萬元者，得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扣除金額以 108,000 元為上限（15 萬元×6%×12 個月）】。

該局舉例說明，張三 100 年度每月薪資 70,000 元（全年度薪資為 70,000 元×12=840,000 元），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規定其月提繳工資為 72,800 元，假設其自願提繳比率為 6%，則張三每月提繳之退休金為 4,368 元，扣繳稅款為 $(70,000 \text{ 元} - 4,368 \text{ 元}) \times 5\% = 3,281 \text{ 元}$ 。因此，張三 100 年度薪資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之給付總額應為 $(70,000 \text{ 元} - 4,368 \text{ 元}) \times 12 = 787,584 \text{ 元}$ ，扣繳稅款為 $3,281 \text{ 元} \times 12 = 39,372 \text{ 元}$ 。

該局籲請扣繳義務人注意，由勞工保險局發給之退休金，應由該局之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申報，並請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七、稅改專欄／證所稅 假務實之名…

【經濟日報／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

2012.09.13 03:46 am

台灣政壇今春以來朝野最大分歧之一，有關「是否」及「如何」課徵證所稅爭議，終在7月底由立法院加開臨時會，在執政黨動員、在野黨抗議情況下，通過復徵。財政部在法案通過後指出，政府此次課徵證所稅，係務實的本於「先求有、再求好」策略，法案內容已適度兼顧各界反應，相信大家均可接受。惟真相是否如此？有待時間檢驗。

本次復徵證所稅，自明年起適用，前兩年之個人證所稅，係採設算所得與核實課稅兩制併列。若選設算課稅，即以股價指數達特定數為基準，超過後即對納稅人每次賣出之金額乘固定比例課徵證所稅，股價指數每達高一級基準點時，課徵稅率隨之加高。反之，若選擇或依法應適用核實課稅者，原則上以賣出股票特定股數以上為基準，就其獲利徵稅，但長期持股適用優惠稅率。兩年後，個人設算制廢止，核實課稅則新增適用對象，就當年度出售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課稅。在法人部分，維持以最低稅負制課稅，扣除額降為50萬元，徵收率則調高為12%至15%，長期持股亦同樣適用優惠。

所謂「設算」意味「擬制」，並非「真正」所得。個人設算所得課稅，乃將客觀上毫無關連性之台股股價指數，與個人證交所得及課徵稅率作連結，不僅欠缺說理邏輯亦無正當性可言。此制以股票賣出金額為稅基，交易者不問有無獲利均應繳稅，性質上屬交易稅，毫無所得稅該有之「有所得才課稅」基本精神。因此，通過復徵之證所稅，形同在既有之證交稅外變相加稅。又個人核實課稅制，因課稅門檻不低，現實上惟少數大戶才合於標準，若大戶再借用人頭，或成立公司以買賣股票，藉此分散交易所得，現實上恐不易查核，即難達成預期稅收效果。至於法人課稅部分，降低扣除額及調高稅率，固增加法人證所稅收，惟此屬民國95年實施最低稅負制之效果延伸，非此次復徵證所稅才起的作用。

本次復徵證所稅，歷經業者上街抗爭、台股恐懼下跌、前財政部長還為此下台，耗費國家社會許多成本的法案，惟換來的卻是，毫無所得稅精神的設算課稅制，極難課到稅的核實課稅制，以及最低稅負制下原就存在的法人證所稅。本次復徵證所稅，因此可說「假務實之名、行架空之實」，所謂「有」不是「有」，所謂「好」根本不存在。這樣的證所稅，很難達到稅改「公平正義、量能課稅」目標。時間終將告訴吾人，立法院今日所通過之證所稅案，只是鬧劇一場。（誠品公益基金贊助、成大教授柯格鐘撰稿）

【2012/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營業人銷售房屋，至遲應於移轉建物所有權 3 個月內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房屋，因故未取得尾款，而房屋所有權已移轉者，至遲應於移轉建物所有權 3 個月內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如未申報依法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惟營業人預售房屋，並約定客戶以銀行貸款抵繳尾款，如因故未辦妥或未能取得銀行貸款撥充尾款，而房屋所有權已移轉者，至遲應於所有權狀核發日起 3 個月內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甲資產管理公司於 98 年 9 月與乙資產管理公司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並於 99 年 6 月移轉登記該不動產所有權。惟部分銷售金額未依財政部 77 年 10 月 22 日台財稅第 770579317 號函規定於所有權狀核發日起 3 個月內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經該局查獲後補報，惟係於調查基準日之後，尚無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補報免罰之規定，除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315 餘萬元外，另因同時違反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經擇一從重處罰鍰 315 餘萬元。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房屋，因故未取得尾款，而房屋所有權已移轉者，至遲應於移轉建物所有權 3 個月內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九、變更要保人 須課贈與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泓勳／台北報導】

2012.09.13 03:46 am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購買保險，由於保單價值仍屬財產一部分，若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將原本個人應得的保險利益，變更為他人所有，等於將財產無償移轉，將認定為贈與行為課徵贈與稅。會計師建議，父母若為子女從小規劃保單，簽約前應考慮要保人為誰，及對稅負的影響。

南區國稅局查核轄區內某遺產稅案件，發現被繼承人生前以子女為被保險人，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向保險公司投保多張儲蓄型保單，每年繳納約1百萬保險費。但在過世前，知道來日不多，向保險公司申請將要保人及受益人變更為子女。按保險法規定，要保人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因保單有財產價值的權利，要保人交付的保險費累積利益則屬要保人所有。南區國稅局表示，變更要保人及受益人後，將應得的保險利益，變更為他人所有，等於將財產無償移轉給子女，符合贈與行為。

【2012/09/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